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6號

上訴人 徐登賢

0000000000000000

徐登庸

徐登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

被上訴人 徐依晴

訴訟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

被上訴人 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宗亮

訴訟代理人 許明桐律師

複代理人 毛仁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贈與及買賣無效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1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1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另應就如附件所示事項提出書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許純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珮茹

附件：

一、被上訴人應於115年2月10日前就「通謀虛偽部分」提出書狀：

01 被上訴人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濟緯公司）於第三審  
02 答辯狀提到「頂多該贈與行為有隱藏買賣真實性之可能  
03 性」。請說明濟緯公司有無抗辯贈與甲應有部分隱藏買賣行  
04 為？

05 二、上訴人應於115年2月10日前就「代位請求塗銷登記部分」提  
06 出書狀：

07 1.上訴人對於徐依晴之債權屬於金錢債權？此項債權何時發  
08 生？已否存在？

09 2.如是金錢債權，除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外，代位權之行使有  
10 無其他要件？此項要件是否已該當？

11 三、兩造再於115年3月2日前就他造書狀表示意見。